

#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浙商大经济(2023)第5号

##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学院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校“让每一位商大学子都得到更多关爱”理念的重要举措，旨在培育高素质、创新型、面向未来的人才。为进一步落实、规范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强化新型师生关系的建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在本科二至四年级学生中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导师充分发挥学术修养、知识涵养及人格魅力的综合影响，对所带学生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特别是在思想引领、学业规划、科研创新、人格塑造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强调传道、授业和解惑的统一。

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导师的选聘为每年秋季开学后的第二周在大二学生中进行，实行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个别需要调整导师的学生也在这个阶段进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本科生导师制的具体实施。工作小组由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系主任、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为组员。由系主任牵头，联系团委书记和学生辅导员，具体负责各系各年级本科生导师选聘工作。

第五条 学院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学生成长手册》（教师版和学生版）制度，详细记录导师的指导记录与学生的成长过程。指导本科生是我院教师的基本职责，所有在岗教师必须认真履行本科生“导师制”的工作职责，对所指导的本科生认真负责，并将其作为职称评定、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六条 学院实施“优秀本科生导师”评选制度。通过学生推荐、教师自荐、导师制工作小组认定等形式，评选若干名优秀本科生导师，并予以奖励。

### 第三章 导师主要工作职责

第七条 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指导学生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并对课程选择、学习方法、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指导，并如实填写《本科生导师制学生成长手册》（教师版）。

第八条 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关心学生的心理发展，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第九条 引导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在本科四年就读期间，指导学生自主申报课题或参与导师课题，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

第十条 导师可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就学习方法、科研创新、社会实践、人生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每学期应至少与学生面对面交流5次。

第十一条 在师生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科生导师可担任毕业论文导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设计和写作。

第十二条 本科生导师应与辅导员保持联系沟通，相互协作。

####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三条 尊重导师，每学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汇报学习情况，征询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第十五条 以主动、认真的态度，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所组织或建议的学习活动和科研活动，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第十六条 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认真填写《本科生导师制学生成长手册》（学生版）。

#### **第五章 实施步骤**

第十七条 报名阶段，每年秋季开学初，各系组织教师申报，由学院向学生公布导师名单，学生报名申请导师（不受专业限制），提供个人简历与学习计划表。

双向选择阶段，根据学生的报名申请情况，进行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学院统筹协调，每名导师原则上至多指导同一年级学生5名。

初步确定指导关系后，予以公告；公告一周内相关师生均可提出调整意见，一周后指导关系正式确定；指导关系确定以后，各系汇总并向学院提交名单。

## 第六章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

第十八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师的考核工作。考核方法采用导师自我评价（占15%）、学生评价（占65%）、学院工作小组评议（占20%）相结合的办法，依据《本科生导师制学生成长手册》，按年度全面考核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效果，每学年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院对考核合格的本科生导师按一定课时量计入当年教学工作量（但不能抵扣最低工作量），发放相应的津贴（在绩效C中体现），对于“优秀本科生导师”，在职称评定、年终考核、绩效奖励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3年9月12日

---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3年9月12日印发

---